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畢業證書遺失請求核發畢業證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地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 話	
畢 業 科 系		畢 業 年 月	
畢業證書字號		遺 失 原 因	
出 納 組			
承 辦 人		註 冊 組 組 長	
教 務 長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本人親自申請，並檢附有效證件(正本)。若委託他人申請者請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證件(正本)。 2. 本申請表一人僅限申請一次，其效力同學位證書，凡再遺失者將不再補發。 3. 每份工本費三十元。 4. 通訊申請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請檢附有效證件正反面影本。 b. 工本費以現金或至郵局購買等值郵票，並附掛號回郵信封，否則不予處理。 5. 自教務處收件後二個工作天可完成，不含郵寄時間。 		